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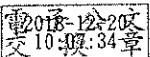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楊雅筑
電 話：02-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221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俾符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85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
副本：

文書組

107/12/20



1070011773